**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壹、依據**

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103~108）計畫。

**貳、目的**

為適應都市原住民、原鄉部落及瀕危語別族群等多元的族語環境，採行多面向的族語學習措施，因地制宜的協助社區、部落建置族語學習平台與場域，使得族語的深化、扎根與發展分別且持續的邁向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進而提升族語傳承動力及培育新一代的族語傳承人才。本計畫亦結合各級機關、原鄉部落、民間團體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學習氛圍與增進族人族語意識，期使全面帶動原住民族社會「聽、說、讀、寫」族語的風氣。

**參、實施期程：**105年4月1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

**肆、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伍、補助項目**

一、都會型：

 (一)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為強化原住民教會對族語保存與發展原有功能，提供更多元的族學習管道，推動教會兒童主日學族語學習，並增加教會各項事工之族語元素，讓原住民教會成為都會地區族人學習族語的據點。

 (二)族語學習班

為建構都會地區族人學習族語的場域，提供都會地區族人學習族語的機會，結合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同鄉會、民間團體及學校設立族語學習班，便於族人於都會地區進行族語學習。

 (三)族語生活會話班

 為提供都會地區族人親子共學族語的場域，期藉由每週至少1次的常態性社交活動過程中，輕鬆的將族語學習與日常生活結合，讓族人於聚會過程中自然的使用族語問候、交談、溝通、談論生活議題，建構都會地區的族語生活環境。

二、原鄉型：族語振興部落

以原鄉部落為基地，由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結合部落、學校及教會等資源及能量，找回部落蘊含族語發展的生命力，並在部落的督導及協助下，推動部落的族語學習，營造部落族語生活環境，形塑具族語傳承活力的族語振興部落。

 三、其他具地方特色族語振興措施：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提出其具當地特色的族語振興措施。

**陸、實施方法**

 一、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一)主要項目：

 1、族語教學：成員至少10人以上，以族語講授「兒童主日學」課程，如聖經故事、詩歌教唱、童謠等。倘主日學老師不會說族語，可聘請會說流利族語者協助以族語共同教學。

 2、學習紀錄彙整：彙整辦理課程之各種書面資料，如教材、簽到簿（須註明兒童出席人數）等。

 3、學習成效評估：應設計一套學習評量方式，可透過書面測驗、活動設計、遊戲、表演及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量至少每4個月實施1次，並應彙整相關紀錄。

 (二)輔助項目：

1、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至少採雙語、或50％以上以族語傳講）；週報加上「族語」書寫。

2、辦理「族語詩歌」練習：鼓勵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

3、推動「族語查經班」：組成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並應紀錄各次實施內容。

4、辦理「族語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與「說族語」相關之活動，如朗讀、演說、或親子（或兒童）遊戲等。

5、各種團契（或小組）鼓勵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並紀錄實施內容。

6、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彙編相關語料，以透過中文與族語並列方式布置族語情境。

 二、族語學習班

　　（一）實施對象：不限

　　（二）實施方法：

　　　　1、每班授課時數36小時，成員至少10人以上。

　　　　2、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之師資授課：

（1）通過本會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結業者。

（2）曾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命題或口試）委員，並曾參加政府機關（學校）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習結業者。

（3）曾擔任本會族語振興人員研習之講座者。

（4）除須遴聘合格師資進行授課之外，如因課程需要，另可聘任部落耆老或有教學經驗族人協助授課。

 三、族語生活會話班

 (一)族語老師遴選︰由族人共推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老師。

 (二)學習方式︰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每週至少1次，成員至少10人以上並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提高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

 (三)學習內容︰學習族語單字、進行簡易族語會話訓練、創作族語歌謠與進行族語歌曲教唱及建置族語學習環境等，使學員易於沉浸在充滿族語之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

(四)學習紀錄︰由族語老師帶領所有參與會話班的學員，共同將學習族語的過程，透過文字紀錄、圖卡彩繪、影音紀錄、facebook交流及小型成果發表等各式創意方式呈現，使每位學員都能親自紀錄並加深族語學習印象，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四、族語振興部落

(一)計畫提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部落自身的語言活力、人力

及社區組織資源規劃並提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二個族語振興部落。

(二)辦理事項：應包含以下三個面向的族語振興方式

1、族語學習：

結合部落內的學校（含幼兒園）、社區組織、教會等，共同研議適合部落推動之各類族語學習班或活動，以全面帶動部落族人學習族語之風氣，並有效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

 2、族語使用推廣：

結合部落各類聚會、活動或廣播等，規劃各種有效提高部落使用族語的策略及方式，讓部落居民在日常生活之互動中能夠大量使用族語，提昇族語使用機會及擴大族語使用場域，並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3、靜態族語環境營造：

依部落環境建構，如可透過門牌、信箱、各類摽示牌、標語等之族語及中文對照呈現，營造部落的靜態族語環境。

**柒、補助標準**

 一、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每間以9萬元計算，各項費用如下︰

 (一)師資鐘點費：每月4次，每次1小時，每小時500元整，

 執行時間7個月，共計14,000元。

 (二)族語證道：證道講稿或週報影印每週500元，7個月計14,000元。

 (三)族語詩歌練習：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10,000元整。

 (四)族語查經班：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10,000元整。

 (五)族語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2場次，每1場次費用6,000元整（含

 資料影印、茶水、獎勵品等），合計12,000元整。

 (六)各種團契（小組）鼓勵說族語：資料影印及茶水費，計10,000元整。

 (七)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語料彙編印製、標語編寫、材料購買

 等，共計10,000元整。

 (八)雜支：報告書印製、相片沖洗及其他相關支出等，計10,000元整。

 二、族語學習班：每班以3萬元計算，各項費用如下︰

　　 (一)師資鐘點費：每小時500元整。

　　 (二)場地費：5,600元整（含水電費及清潔費等），如設班之地點無需支

 用場地費，則授權地方政府支用於教師交通津貼或學員茶點等必要

 費用。

　　 (三)教材費：2,400元整（含學員講義、書籍、證書及文具等）。

　　 (四)行政管理費：4,000元整（含超額師資鐘點、承辦單位參加研習費及

 其他必要之支出）。

 三、族語生活會話班︰每班以8萬元計算，各項費用如下︰

(一)鐘點費︰每小時500元整，每週教學1次，每次3小時，執行時間為7個月。

(二)教材費︰每班11,000元整。

(三)影印費︰每班11,000元整。

(四)茶水費︰每班12,000元整。

(五)雜支︰每班4,000元整。

四、族語振興部落：

(一)每1個部落至多補助70萬元整，其中有關靜態族語環境營造至多20萬元整。

(二) 每1個部落設置1位計畫推動員，每月津貼8,000元，7個月共計5萬6,000元整，另二代健保費單位負擔依規定額度提報。

 五、業務費

(一)由本會視核定執行工作項目數核列。

(二)業務費支用範圍包括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督導及出席會議之差旅費、加班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費用等。

**捌、申請方式**

**一、**計畫提送：由各地方政府研訂後，於105年2月底前提送本會審查。

二、計畫核定：本會將於105年3月20日前完成計畫審查，並函知核定補助

 金額。

**玖、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配合款項。

二、經費撥付：

 (一)對地方政府之撥付：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5年3月底提送「105年度推動原住

民族語言振興細部執行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

算證明報請本會撥付經費。

 2、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

 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105年12月20日前，檢附費用結報

 明細表、第2期款領據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經費

 執行明細表）各1份辦理核結（參考格式如附件三、四）。

 3、**本計畫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60%，第2期款須通過年度評鑑始予撥付核定補助經費40%。評鑑計畫另案函知。**

 **(二)對受補助單位之撥付：由地方政府分2期撥付各受補助單位。**

 **1、第1期：由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達50%，檢具領據、經費結報明細表及期中成果報告，撥付補助經費60%。**

 **2、第2期：受補助單位執行進度達100%，檢具領據、經費結報表、經**

 **費分攤表及成果報告，撥付補助經費40%。**

五、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會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拾、督導考核與獎懲：**

一、本計畫納入本會施政計畫之管考查證作業規定辦理，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將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每月至少1次）派員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五），每季報會備查，並併同年度成果報告資料函送本會。

三、承辦單位應於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期間，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供參，如遇有缺失，並應儘速改善。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竣，本會將依查核紀錄及執行成果資料綜合評比各機關推動成效。評比結果除將供為次年度經費分配之參據外，績優單位請各機關依據獎懲規定，獎勵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辦理績效優良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為次年度優先補助之對象。